附件8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

批单，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证件流程说明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一条“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审批”的规定，**省级审批限量范围内的农业种苗的引进由农业部及其授权的省级植物检疫机构进行办理，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省级办理流程**：申请人提出网上和书面申请，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审查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受理后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作出审批决定，审批件邮寄送达申请人，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现场评审时间除外）。

**2.报农业部审批办理流程：**申请人提出网上和书面申请，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子窗口审查《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受理后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风险分析， 最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批后办理批件，审批件邮寄送达申请人，办理时限为15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时间不超过2个月）。